

Week 4

在生活中記住神的話語

民數記 15：32—41

■ 講章

▶ 以下是根據經文撰寫的講章。這是提供整體主題方向的内容，請講道者參考後，完成屬於自己的講章。

▶ 請依據主日崇拜程序，或團契進行方式使用：

- 以《清晨國度》QT 經文進行講道：可以參考以下的內容和素材，將其用於主日崇拜講道。

課程活動根據講章內容進行設計，能夠幫助學生在分組學習中進一步深入學習與實際應用。

- 講道與課程活動分開進行：在課程活動時間，由傳道或輔導簡要說明經文內容時，可以參考以下內容作為輔助資料。

引言

馬爾特·奧滕（Marte Otten），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心理學系教授的研究團隊，於 2023 年發表了一項研究結果。那項研究指出：「人甚至能夠對僅在幾秒鐘前發生的事情，也產生記憶扭曲並加以儲存。」換句話說，人會依據自己原本擁有的知識，或者自己所期待的內容，重新建構當時的情境並記下來。這種現象稱為「短期記憶錯覺」。

乍聽之下似乎很難理解，但若舉例就會很快明白。只要在網路上搜尋「只有台灣人看得懂的句子」，就會看到各式各樣的範例。明明在正確的中文拼寫上是錯誤的句子，台灣人卻仍能看得懂。因為台灣人原本就擁有的知識，使他們能重新詮釋那些拼寫錯誤的部分，並理解句子。是不是很神奇呢？

這種事在我們面對神的話語時也會發生。只可惜，卻往往是相反地發生。要是神的話寫得粗略一點，而我們仍能好好地理解並順服，那該有多好？然而，對我們來說，比起關於神的知識，更熟悉的是日常生活記憶、既有的習慣、或不好的舊習，因此即使神明明寫得非常清楚，我們仍會按照自己的意思去曲解。若這樣做，後果可能非常嚴重，就像今天的經文所描述的那樣。

經文

讀了今天的經文之後，或許有人會想：「神怎麼會因為這樣的小事，就如此嚴厲懲罰呢？」沒有關係，幾乎每個人都會這麼想。但在那之前，有幾件事需要先記住。

首先，要先了解今天的經文之前的內容。若用一句話來概括今天經文前面的段落，就是「當人不小心犯罪，以及故意犯罪時，該怎麼處理」。若是因為失

誤而犯罪，就可以獻上祭物來得蒙赦罪；但若是故意犯罪，就必須受到懲罰，因為那是褻瀆神的行為（30 節）。仔細想想，也很合理。若有人違反「不得酒駕」的法律，會怎麼樣？勢必會發生事故。任何辯解都無法改變事實。酒駕能算是「不小心」的嗎？酒駕就是罪。

第二，要注意到我們也有「短期記憶錯覺」的現象。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當奴隸。奴隸哪裡會有安息日？哪裡有休息日？雖然已經過了一段時間，但仍然可能殘留舊日習慣、生活方式。在那種情況下，或許他們完全沒多想，就在安息日去撿柴。就像我們偶爾在放假時，仍會去學校或補習班一樣。只是一種慣性罷了。感謝的是，神非常清楚我們會有這種「短期記憶錯覺」，因此神已經準備好要饒恕我們。

第三，以色列百姓對於該如何處理這樣的罪並不熟悉。當百姓看見有人在安息日撿柴時，不知道該怎麼辦。說實話，他們也在想：「只是這種事，就要把人處死？真的要這麼嚴格遵守神的律法嗎？」於是先把那人拘留起來。但神卻給出令人意外的判決：「總要把那人治死」（35 節）。

既然神這麼判斷，我們就該先放下自己的想法，從神的角度來看那個人。對我們而言，那人是無意還是故意如此，我們無法知道；但神全都知道。既然全知的神作出這樣的判決，就表示那人是「故意」在安息日去撿柴。他可能覺得：「這點小事應該沒關係吧」「又沒人看到」「到時候悔改就會被赦免吧」「律法哪有現實的溫飽更重要」等。但這樣的行為並不會得著赦免。神明知道卻故意違反神誡命的事，絕不容許。

最後，還有一個情境要考慮：這是在「以色列百姓還在曠野時」發生的事情。這裡是曠野，他們還沒進入迦南地。因為探子們的報告，百姓在迦南地門口又折返曠野，並且在那裡度過漫長的時間，學習如何成為神的子民。因此，神才會一而再、再而三地談到律法，也一直強調「一定要遵守，不可不守；若犯罪就要得赦免」等等，幾乎到了令人覺得煩的程度。可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仍有人不遵守律法，究竟在想什麼呢？他為什麼會這樣？難道真是因為習慣使然，就能理所當然地不用徹底遵守，或覺得「這點小事沒差」？他是依什麼根據才產生這種想法的呢？

人們常說「因為不知道，所以犯了罪」。但扪心自問，我們真的是因為不知道而犯罪的多，還是明知故犯的多？多數時候，我們是明知道會犯罪，卻還是去做。事後若被發現，才說「我不知道」。或許這很懦弱，但人就是這樣。亞當與夏娃也是如此。亞當和夏娃在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後，並沒有在神面前認錯說：「對不起，我犯了罪。」反而是：「我本來不想吃，是她硬要我吃的。我哪裡有罪？罪都在那女人和那蛇身上。」這樣推卸責任，能改變已經犯下的罪嗎？若他們能坦然承認，該有多好？但不論亞當或夏娃，其實都是明知故犯，在事後各種狡辯、推諉。時至今日，我們也常常如此。

然而，在神面前不會有誤解。因為神知道我們是無意的，還是故意的，祂的審判永遠是公義的。再者，當時的地點是在曠野。一個人的錯誤可能使整個群體毀滅，一個人的罪也可能讓整個民族都遭殃。罪本來就是如此，就像病毒會傳染一般，罪會不斷引發更多罪，並且能殺害義人，然後一切就結束了。以色列百姓已經經歷過這種危險性。當初因為十位探子的報告，他們被動搖，結果就又被趕回曠野。在罪人自己看來，或許會覺得委屈，認為懲罰過重；但在神看來，罪就是要被消除。

神為了防止這種誤解和罪再度發生，或即使是無意間也不會再犯，特地設計了一個方法：要人在衣服邊緣繫上藍色繩子做成的穗子，讓人看見它就能想起神的命令。當今時代，我們不一定會這麼做，因為我們有聖經、有手機，只要搜尋或點擊，就能隨時查詢並記得神的話。重點是要努力記得神的誠命並遵行，絕不能懈怠。

應用

若像本文所說，如果今天我們只要犯了一條誠命就立刻被處死，會變成怎樣？是不是都死光了，一個也不剩？但現在絕不會這樣發生。因為耶穌已用祂的寶血赦免了我們的罪，而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也會使我們想起神的話，並引導我們走在義的道路上。因此，身為神兒女、時時記得神話語的我們，都會活下去。讓我們每天都牢記、並實踐神的話語，成為聽從的兒女吧。

► 以下提問請參考 4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73

■ Let's Play

神設立了哪些關於罪的律法？

請查閱聖經，並完成下面的句子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* 如果是不小心犯罪的人，應當 | _____ (民 15：27) |
| * 如果是故意犯罪的人，應當 | _____ (民 15：30) |
| * 如果被發現故意在安息日工作，應當 | _____ (民 15：35) |

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請直接翻閱聖經，看看對於「不小心犯罪」以及「故意犯罪」時，神是怎麼吩咐的，並把空格填上。今天的經文也包含了前面的經節，請翻閱 4 月 26 日（禮拜六）的經文。

- 不小心犯罪時，那人要「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」，祭司便要為那人的罪求赦免(民 15：27)。
- 若是故意犯罪，那人「必從民中剪除」(民 15：30)。
- 若故意在安息日做工被發現，「總要把那人治死；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」(民 15：35)。

「用石頭打死」聽起來似乎很不人道，但它是一種表明「厭惡罪」的象徵行為，同時表示整個群體共同承擔了處決該人的責任，而不是某個人獨自下手。人會犯罪，但絕不能故意犯罪。

■ Let's Share

記憶貼紙

就像以色列百姓在外衣邊上繫著「記念神的衣裳縫子」一樣，請製作一張能幫助你隨時記住神話語的「記憶貼紙」，並把它貼在顯眼的地方。

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就像今天的經文所述，實際在衣服上加個「記憶的穗子」也很好。重點在於，必須找到一種能幫助我們隨時記得神話語的方法。鼓勵青少年將貼紙貼在自己最常看見的地方，並且每天都能看到。這次還提供了空白貼紙，讓大家把自己最需要的經文記錄下來，貼在適當位置。老師也可以鼓勵青少年背誦自己選擇的經文，並在下週小組開始前，一起檢驗是否記住。可以準備一些小禮物來獎勵成功背誦的同學。背完後再用拍立得或即時照片與小組成員分享，也能留下美好回憶。願我們永遠與主的話同在，一起經歷這恩典。